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连市沙河口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大连市沙河口区市政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服务定点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大连市沙河口区市政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服务定点单位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连凯鹏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1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大企业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凯鹏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